雁环评[2020]03号

**关于EMC实验室和电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大井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大井电源技术有限公司EMC实验室和电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租赁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创新区A5栋5楼及B5栋1楼，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建筑面积5100m2。其中A5栋5楼建筑面积3200m2，建设电源适配器的生产车间、材料库、成品库、研发部及办公区等；B5栋1楼建筑面积1900m2，建设EMC实验室，主要为检测服务。本项目不配套建设宿舍楼和食堂，员工自行解决食宿。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餐饮油烟废气。本工程运营后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的锡及其化合物和点胶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须在在焊接工位和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和管道废气收集装置，将两个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抽排风将废气引至车间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统一个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活性炭定期更换。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后外排湘江。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波峰焊机、超声波机、空压机、机械抽风装置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各类机型设备经选型、隔振、隔音、合理布局等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设备运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元器件废引脚、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危险固废（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临时存放点，收集后交相关部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满足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1日